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1107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休假年資採計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1年12月27日南市教人字第101105191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茲因公立幼兒園人員進用方式多元，實際執行教保服務工作人員之進用依據不同，人員合併計算休假年資之依據亦有所差異，茲依人員類別分述如下：

(一)契約進用教保員：

- 1、進用法令依據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(適用勞動基準法)。
- 2、得併計之職前年資：凡「同一園所」之服務年資均可採計，含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單工或臨時技術工，以及實際報到日期往前追溯5年內之代理(課)教師年資。

(二)約用人員：

- 1、進用法令依據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(適用勞動基準法)。



1021107633

2、得併計之職前年資：

(1)凡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」之臨時人員或臨時人員服務年資均可採計。

(2)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之人員，其同一園所之約僱人員年資。

(3)有關案例說明請參閱本局101年12月27日南市教人字第1011051918號函說明段三。

(三)臨時人員(含臨時單工及臨時技術工)：

1、進用法令依據：勞動基準法。

2、得併計之職前年資：同約用人員。

(四)約僱人員：

1、進用法令依據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

2、得併計之職前年資：凡「公部門」之約僱人員年資均可；至臨時人員或約用人員因適用法令不同，不得併計。

(五)保育員(留用之公務人員及雇員)：

1、進用法令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雇員管理規則。

2、得併計之職前年資：依銓敘部相關函釋辦理。

(六)教師或代理教師(聘期三個月以上)：

1、進用法令依據：教師法、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。

2、得併計之職前年資：依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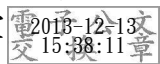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

號公告，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9

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，爰現以勞動基準法進用之人員如欲採計同一園所之約僱年資，前提為「自97年1月1日起業已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其之前的約僱年資」始可採計休假年資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線

